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16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宗秦

債 務 人 胡淑美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,445,0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促字第004616號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1,606,265元	115年4月1日	2.88	115年5月2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收期數為9期。
002	1,472,406元	115年3月1日	2.88	115年4月2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003	2,366,425元	115年3月1日	7.56	115年4月2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收期數為9期。

-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1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3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